

关于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六街6号，主要从事微波芯片电容器、薄膜电路、微波陶瓷元器件及射频薄膜无源集成器件的生产，年产微波芯片电容器8600万只、薄膜电路5960万只、微波陶瓷元器件24万只，射频薄膜无源集成器件1440万只并配套有研发实验室。建设单位现有厂内建构物主要为1号楼（生产楼，占地面积1018平方米，建筑面积4070平方米）、2号楼（研发楼，占地面积486平方米，建筑面积2030平方米）和3号楼（生产楼，占地面积1656平方米，建筑面积4863平方米）。随着产品质量要求逐渐升高，建设单位拟对现有的“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容器和薄膜电路共8800万只建设项目”进行技改，增加投资200万元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建设“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项

目代码 2310-440115-04-02-648911)；技改项目仅对生产工艺进行变动，技改前后产品产能不变。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增一栋 4 号楼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30 平方米）；新增刻蚀第三道清洗、显影第三道清洗、研磨抛光后清洗、切片后清洗工序，刻蚀清洗废水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显影、研磨抛光、切片清洗废水于厂区内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技改项目新增的生产设备包括 1 台排胶炉、10 台管式气氛炉、3 台干燥箱，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技改项目新增员工 113 人，技改后全厂员工 160 人，实行每班 8 小时、两班工作制，年工作 264 天，厂内不设食宿，采用配餐制。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六街 6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与显影、研磨抛光、切片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电子元件标准的较严值；刻蚀清洗废水执行专业工业废水处理单位

接收（进水）水质标准。

2、气-01 排气筒排放的 NMHC、TVO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气-02 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 20 米、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气-05 排气筒排放的 NMHC、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厂房外的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技改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驺岗水道；显影、研磨抛光、切片清洗废水经厂区内一套废水处

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混凝沉淀+A/O”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骊岗水道；刻蚀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技改后全厂1号楼清洗、成形、排胶、匀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NMHC、TVOC、苯系物表征）经其所在车间密闭收集至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气-01）排放；1号楼刻蚀工序产生的废气（以NOX、氟化物、NH₃、臭气浓度表征）经其所在车间密闭收集至1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气-02）排放；4号楼排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NMHC、TVOC表征）经其所在车间密闭收集至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气-05）排放。配料粉尘（以颗粒物表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丙酮废液、废清洗剂废液、刻蚀废液、显影废液、废试剂空瓶、划片废渣、研磨抛光废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电路板、刻蚀高浓度清洗废水、显影高浓度清洗废水、乙醇废液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废RO膜、

废树脂、污水处理污泥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61t/a、氨氮 0.002t/a、氮氧化物 0.14504t/a、VOCs 1.3671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61t/a、氨氮 0.004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14504t/a 从我区广州市明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工业 NOx 深度治理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2.7342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